

证券代码：874769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2号2号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玉成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对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抓机遇、求发展，

全体员工齐心协力，顽强进取，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战略目标落实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同时对下一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初步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根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情况，各独立董事递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拟定了《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规划，参照内、外部市场项目量纲及公司新项目上市计划，通过分析历年经营结果，拟定了《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未来项目投资及研发投入等，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年报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股东会、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依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额度在本年内循环使用，具体审批用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实际使用情况将根据需要进行灵活调配。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玉成、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王玉泉、张婷婷、舒晓雪需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

标准，制定本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税前），按照半年度支付一次的方式予以支付。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可以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审议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与责任心，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与经营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薪资和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制定本《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 2026 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基础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4、其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兼任高管的董事周玉成先生，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公司完成了对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现对其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兼任高管的董事周玉成先生，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和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霞、傅利彬、陈健民、王晓滨、夏菊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